

# 关于对陈夏英、陈海军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夏英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陈海军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的一致行动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；

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9 楼 919 室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疗”）股东陈夏英、陈海军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 一、陈夏英、陈海军违反承诺

2018年9月27日，创新医疗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英、陈海军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陈夏英、陈海军应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向创新医疗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。截至目前，陈夏英、陈海军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7,162.08万元，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## 二、陈海军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信息披露不准确

根据创新医疗公告，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健投资”）持有创新医疗7.47%的股份，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37.5%的出资份额。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《关于对陈海军、陈夏英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2016年1月13日，陈海军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陈海军仅为昌健投资名义上的有限合伙人，实际并不持有昌健投资37.5%的出资份额。陈海军、昌健投资均未向创新医疗提供准确信息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陈夏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4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6.6.1条的规定，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陈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7条、第11.11.1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2条、第4.1.4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6.6.1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昌健投资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7条和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陈夏英、陈海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夏英、陈海军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0年10月22日